

申請查明居住事實申請書

申請人 王大明、陳美麗 等全戶共 2 人

現居住在【桃園市大溪區 一 心里 39 鄰 康莊 路(街) 段 巷
弄 181 號 4 樓之 】，確有居住立戶之事實，因無法取得房

屋所有權證明文件，請貴所依規定查明居住事實，俾憑辦理下述遷徙
登記。以上所敘，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※依修正遷入單獨立戶提證規定（內政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
9008015 號函）辦理：遷入登記住址變更登記同址創戶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王大明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聯絡電話：0936-101666

戶籍地址：桃園縣(市) 平鎮鎮(鄉市區) 湧豐里 8 鄰 南豐路
(街) 段 巷 弄 10 號之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
